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2）第 047 号

**JT&N** 金诚同达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 前 言

### 致：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2.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2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以下简称“《延期公告》”），披露：“因近期疫情管控政策变化，为积极配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对会议地点按照防疫要求进行布置，并合理安排相关检测服务，以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充分保证股东合法权益。根据相关布置和安排进度，公司拟将原定召开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延期公告》列明延期后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股权登记日。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人、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20 天通知，及通知内容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 14:00 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同时采用视频会议接入的方式进行，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4 日 15:00—2022 年 4 月 25 日 15:

00。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延期公告》所告知的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旭文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数108,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7784%。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延期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8,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7784%。

###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 （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以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待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人、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20 天通知，及通知内容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叶乐磊

经办律师（签字）：

王起杭

孙 阳

2022 年 4 月 25 日



#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情况的说明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亿精密”）委托，对荣亿精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因上海市疫情防控原因，致使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存在困难，现特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情况说明如下：

2022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全市新一轮核酸筛查工作的通告》，要求上海市以黄浦江为界分区分批实施核酸筛查。截至目前，上海市仍然继续实行分区分类差异化防控。

根据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本所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及本所相关工作人员尚在封闭管控中，导致法律意见书中签字人员无法进行统一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

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优化监管服务支持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对法律意见书先行加盖电子公章，签字人员暂不签字，待疫情防控措施解除，本所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后，将会完成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工作。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情况的说明》的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4 月 25 日